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应急罚〔2025〕危化 013 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台安县鼎鑫加油站 地址: 台安县桑林镇西平林场 118 号 邮政编码: 114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娜 职务: 站长 联系电话: 17512404264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0月18日,我局接到举报信息,举报台安县鼎鑫加油站加油员加油时未穿着防静电鞋;2025年11月3日,我局危化科行政执法人员到台安县鼎鑫加油站对举报信息进行核实,通过举报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口头询问等工作方法,初步确认举报信息属实;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现场一名加油员未穿戴防静电裤子及防静电鞋。证据一: 现场检查记录(台)应急现记[2025]危化 044 号。证据二: 询问笔录(2 份)。证据三: 现场照片(2 张)。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5A: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台安县鼎鑫加油站站人民币7000元(柒仟圆)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孙红秋主任,电话:0412-4890415,来时请携带提供:1、缴款单位(个人)账户;2、缴款单位(个人)开户行;3、手机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为营业执照副本,机关事业单位为法人证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台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12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给被处罚人(单位)

10321000014114